

#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2021-2022 学年校政字 31 号

---

##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书院,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已于2021年11月19日经中共中国人民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第170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按照常委会会议精神修改,经校领导审阅后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 工作细则（修订）

为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程序，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国人民大学章程》《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机构

**第一条** 学术委员会分为学校学术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学院（系）学术委员会。

独立的实体教学科研单位申请设立学术委员会，应当先提交学部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属性和工作需要，下设人文学部学术委员会、经济学部学术委员会、法政学部学术委员会、管理学部学术委员会、理工学部学术委员会和公共课委员会，统称“学部学术委员会”。

设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作为法政学部学术委员会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相对独立性。

**第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立学风建设委员会、学术伦理委员会、申诉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处理学风建设、学术伦理审查、申诉等专项学术事务。

学风建设委员会、学术伦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申诉

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

**第四条** 在必要时，学术委员会还可根据需要组成专门委员会或专门工作组、评议组等，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等开展工作。

**第五条** 学校、学部、学院（系）学术委员会主任可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工作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评定，为学术委员会决策提供建议。

**第六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学术伦理委员会、申诉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或专门工作组、评议组，以及各学部学术委员会，各学院（系）学术委员会，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根据需要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 **第二章 委 员**

**第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不低于 25 人的委员组成，委员应具有代表性。委员候选人由三部分组成：

（一）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推荐的人员；

（二）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有关负责人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三）校长推荐的人员。

各教学科研单位推荐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是该单位

学术委员会委员；校长推荐的委员候选人不超过候选人总数的1/10。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校长担任；设副主任若干人，原则上应由学校主管学科建设工作副校长、主管科研工作副校长、主管人事人才和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副校长、3-4名学校学术委员会资深专家担任。设秘书长1人，原则上应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原则上应由科研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理工学科建设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学校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校长聘任。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由校长提名，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等部门对被提名人出具意见，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聘期4年，连任不得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2/3。

#### **第九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

各学部学术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为7-13人，由相应学科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校内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校内专家由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从本单位学术委员会中推荐产生。学部学术委员会委

员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应保持学科适当平衡。

校领导学术委员纳入学部管理，在涉及职称评聘和人才项目等工作时，一般不参加学部学术委员会活动。

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原则上不进入学部学术委员会，职务行为或由学院推荐到学部的除外。

学部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由校长提名，并经本学部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

理工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原则上应由理工学科建设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公共课委员会主任原则上应由学校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原则上应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担任。

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原则上应由学校主管相关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

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聘期 4 年，连任不得超过 2 届。

学部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2/3。

学部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就专项学术事项召开会议和履行相应职责。学部可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学部全体委员会议，审议本学部的重要事宜。

**第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马克思主义

理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学术伦理委员会委员、申诉委员会委员。

**第十一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学术伦理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副主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委员

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原则上为 7-15 人。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符合委员任职条件的学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系）学术委员会成员。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其他委员由所属系、教研室或二级学科教师民主推荐，形成委员候选人名单。

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对政治表现先行把关，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委员应保持学科适当平衡。

学院（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由学院（系）院长（系主任）提名，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对政治表现先行把关，学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聘期 4 年。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术委员会可解聘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如退休、调动、长期出国、解除聘用关系等）；

(三) 怠于履行职责，当届内连续 2 次无故不参加学术委员会相关会议，或累积 4 次不参加学术委员会相关会议的；

(四) 有违反法律、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未履行委员义务的；

(六) 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的；

(七)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四条** 届内学校、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的，原推荐单位可重新推荐候选人并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因职务变动的除外。

届内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的，该委员所属系、教研室或二级学科教师可重新进行民主推荐，由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先行把关，再由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增补的委员任期为本届的剩余任期。

**第十五条** 因职务行为担任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在不再担任相应职务后，原则上应退出学校学术委员会。

因职务行为担任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在任校领导，在不再担任相应职务后，原则上还应退出学部学术委员会。

因担任学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而担任学院(系)学术委

员会委员的，在不再担任相应职务后，原则上应退出学院（系）学术委员会。

### 第三章 运 行

第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一名副主任代为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及以上方可开会。

第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根据需要可召开主任办公会，在学术委员会闭会期间代其行使职责。主任办公会成员为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主任办公会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及以上方可开会。

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应在全体会议上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为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学术委员会会议涉及学校重大人事人才议题时，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出席。

第十九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人可列席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含主任办公会）。

第二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专门工作人员记录，会议纪要经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程序审核后，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发相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应妥善保存相关工作的原始材料，包括民主推荐材料、会议记录、公示等重要资料，原则上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二十二條 議事規則

學術委員會採取表決制作出決定，議事決策實行少數服從多数的原則。

重大事項應當以與會委員的 2/3 及以上同意，且同意人數超過應到會人數的 1/2，方可通過。

同一事項在同一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中不進行第二次表決。學術委員會主任認為需表決的事項存在尚待調查的問題，經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可以決定對該事項暫緩表決。

遇有緊急事宜需要表決時，學術委員會主任可決定進行通訊投票。

第二十三條 學術委員會實行回避制度。學術委員會在討論、審議或者評定的事項與委員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血親有關，或者具有重大利益關聯的，相關委員應當回避。按照回避制度進行回避的委員不計入應到會人數。

第二十四條 根據工作需要，各級、各類學術委員會及專門委員會、專門工作組、評議組等均可邀請相應學科領域校內外知名專家參與相關工作。參會專家計入應到會人數，其權利與義務與學術委員會委員相同。

第二十五條 學風建設委員會、學術倫理委員會、申訴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根據《中國人民大學學術委員會章程（修訂）》制定各自的工作細則，報學校學術委員會批准後實施。

各學院（系）學術委員會應當根據《中國人民大學學術委員

会章程（修订）》制定各自的章程，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2020—2021 学年校政字 38 号）即行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抄送：校领导。

---

学校办公室

---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